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博纳影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影业”）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增资扩股、院线加盟、广告合作、影片投资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6 楼 1609 室；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冬

注册资本：1,099,615,187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

3、博纳影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

各方同意公司对博纳影业投入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博纳影业持股比例为 1.875%。

2、院线加盟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纳影业旗下新增博纳影院（包括新建及收购影院）加盟万达院线；

(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纳影业旗下所有已开业的博纳影院，在原加盟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加盟万达院线。

3、广告合作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博纳影业交由公司或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传媒”）代理影院映前广告。其中新建博纳影院的映前广告直接与万达传媒签署广告代理合同，已开业博纳影院及其并购影院在原影院广告合同期限届满后，与万达传媒签署广告代理合同。

4、影片投资

(1) 公司关联方与博纳影业互相开放未来拟主控投拍的影片单片，相互参与投资对方主控投拍的电影；

(2) 公司关联方与博纳影业合作投拍电影的投资总额包括不限于完成电影立项、摄制及后期制作等所需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3) 对于双方合作投拍的电影，双方均应享有对投资总额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博纳影业主要业务包括影视制作、影视发行、影院投资、院线管理、广告营销、艺人经纪等，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通过与博纳影业的战略合作，可以加快在院线、广告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同时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打造公司电影生态圈也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仅为合作的框架性、原则性约定，体现了双方未来在相关领域的合作发展意向，不存在重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